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控股子公司丰宁拓科向银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子公司授信及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授信及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1.80 亿元(公司为丰宁拓科 1.80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永生、金惠忠、李培峰

2020 年 8 月 28 日